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宋文賢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准予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31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甲因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乙未為適當養育及照護，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31日。安置後乙與甲雖已進行實體互動，甲也會私下詢問乙之生活情形，乙亦會關心甲之生涯發展，然實際互動冷淡，親子關係尚需修復。而乙固已完成親職教育計畫，但教養態度仍較為權控、寵溺，雖配合簽署家庭處遇計畫並接受訪視追蹤，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，返家安排亦無具體規劃與積極作為。另考量乙收入不穩，也未積極尋找適當居所，難認甲返家後會獲得妥善照顧，為顧及甲的人身安全考量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8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同年10月31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01號民事裁定與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(同意接受安置)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考量乙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且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，對甲返家計畫無積極作為，甲、乙間互動信任感薄弱，甲對於乙仍有抗拒與畏懼，難認其目前返家可受妥適之照顧，而其餘親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，故為維護甲之利益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